

宁夏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 2019NCZ000829W

采购文件编号： NXZH-2019-029

采 购 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代理机构： 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夏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计划编号：2019NCZ000829W

二、采购文件编号：NXZH-2019-029

三、采购预算：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四、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联系人：陈婷婷 电话：0951-5160830

五、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 B 座 908 室

联系人：高林平 电话：0951-8569287 18895079618

六、公告发布媒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所有内容。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证书，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原件）；

（4）投标单位提交“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及无不良记录承诺函（原件）；

九、报名时间：

9.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18:00 时前，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

9.2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购买、续

费、激活等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到银川市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办理或咨询，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51-3915750、3915751、3915752、15109601637。

9.3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十、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18:00 时，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根据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厅（银川市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厅（银川市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联系人：陈婷婷 电话：0951-51608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 B 座 908 室 联系人：高林平 电 话：0951-8569287
1.1.4	项目名称	宁夏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保障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为其运行提供持续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做好系统重构、迁移、培训等工作，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维护期	签订合同后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经营范围和资质等级与采购项目相适应；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资质条件要求; 9、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及评标方法的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具体收取标准详见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以递交答疑函的形式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开标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疑问 7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变更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收到所有投标人书面澄清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	开标 15 日前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开标 15 日前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总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注：缴纳时间：2019 年7 月19日9 时00 分前（开标时以投标保证金到账为准，由于缴费系统不是即时到账，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投标人持CA 锁按系统提示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按系统提示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投标单位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16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标书封口处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	采用 A4 版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每页编写页码，并编制包含页码的详细目录。 封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正本或副本。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交款票据原件 [现场备查]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北京路汽车大世界对面（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4 人，采购人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
6.4.1	投标报价的认定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人的确定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此外，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同样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中标价的 10%

7.4	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协商确定。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现场(后)核验的资质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证书，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原件）； (4) 投标单位提交“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及无不良记录承诺函（原件）； (5)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交易中心核查缴纳为准） <u>以上内容必须提供原件，并将与原件一致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10.2	投标无效的情况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超出招标文件确定的标的范围的；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10.1 的要求提供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7.4、3.7.5 的要求的； 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7 投标文件未承诺项目完成时间或承诺的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的；

		8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重要商务条款及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技术标准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3	应予废标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4	采购预算价	32 万元 (超出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专业类别相同，规模相似的项目。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中标无效的情况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特别说明	本项目所称“标的”是指：宁夏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所称“鲜章”是指：公章的鲜章。
		投标人应提供可证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料有效的其它证明资料原件。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财（采）发[2014]1057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项目完成时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可能影响投标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规划的时间的，可能影响投标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评分索引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综合介绍
- (7) 投标项目的介绍及说明
- (8) 报价表及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等
- (10) 项目完成时间
- (11) 企业业绩、纳税
- (12) 资格审查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

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总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3.2.2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 1 个工作日由代理机构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的基本账户。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到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可退款证明，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

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3.4.4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及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补充、修正等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修正等文件的所有要求进行投标。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填写投标时间记录表。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与会人员、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认为需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算术性修正

6.4.1 对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6.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 投标人应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四)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函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五)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书面形式在答复期满后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及参数有异议,须在开标之日前15天以书面形式提出,超过期限或口头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七)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活动,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及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补充、修正等文件的所有条款,招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以《招标文件》或补充、修正等文件的条款是否合理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八)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的各子项的得分总和求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二、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价格（20 分）、商务部分（40 分）、技术部分（4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点详细描述	分值
一、价格评记录分（20 分）			
1	价格评分 (2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2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0
二、技术评分（40 分）			
1	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项目总体目标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计 2 分。	8
2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专业技术能力优秀，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文字描述非常详细完善合理，得 6 分； 专业技术能力一般，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文字描述比较详细完善合理，得 4 分； 专业技术能力较差，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文字描述不详细或不完善，得 2 分； 专业技术能力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文字描述不合理（未提供文字描述视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0 分。	6

3	档案管 理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档案管理方案，针对档案的保存、归档、分类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计 1 分。	5
4	培训方案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程度综合对比，优计 5 分，良计 3 分，一般计 1 分。	5
5	人员组织 能力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证书，且承担过与本次采购类似项目，得 2 分。（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工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加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技能证书，每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拟安排团队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加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	8
6	人员分工 及服务管 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人员分工及服务管理方案，方案人员分工合理、职责划分，有明确的服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措施完善，根据优劣程度综合对比，优计 5 分，良计 3 分，一般计 1。	5
7	驻地运 维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职驻地服务人员不低于 2 人，并具有两年以上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相关经验，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三、商务评分（40）			
1	投标人 资质	供应商具备 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2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	2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行业经验	供应商参与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传输标准、交换技术规范制定，每参与并制定一个标准参与证明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原件）	12
		投标人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不得分。（提供原件）	4
4	项目案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1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开发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注：以上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将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三、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人的确定：评委打分汇总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中标人候选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
供方：

供方在*****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按照该项目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货款支付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运营服务时间： 年 月到 年 月，为期 年。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5、签订合同后由需方向财政部门备案。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作为退付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四、未尽事宜，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项目：宁夏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19NCZ000829W

招标编号：NXZH-2019-029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年内

采购内容如下：

附件：

宁夏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
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设计要求

2019 年 4 月

目 录

1.	项目名称	29
2.	项目预算	29
3.	项目背景	29
4.	建设目标	29
5.	服务响应要求	30
6.	文档管理	30
7.	运维服务要求	30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宁夏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运维服务项目预算共计 32 万元/年。

3. 项目背景

为加强生态环境部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控能力，构建全国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开发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旨在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全天候实时监控，能够调阅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自动判断在线数据超标、异常等情况。系统自 2008 年 11 月底通过专家验收，并陆续在各地级市污染源监控中心完成了安装、部署，为环境执法、环保税征收、环保电价核查等提供数据技术支撑，提升了环境监管能力和工作效率。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纳入考核要求；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及《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得低于 90%。为了更好地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全面提升宁夏自动监控数据传输质量，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考核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决定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进行持续性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4. 建设目标

保障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为其运行提供持续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做好系统重构、迁移、培训等工作，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5. 服务响应要求

(1) 现场服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要求及规定，在用户现场常驻两人，熟悉环保相关业务，具有计算机应用、数据库管理等专业知识，并具有两年以上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相关经验，为监控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加强系统的监控、巡检及管理。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同时对全区各地市提供应急响应服务，确保全区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2) 工作时间内服务要求：1 个小时之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3) 其他时间服务要求：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网络支持服务，如有需要，现场解决。

(4) 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6. 文档管理

(1) 运维服务文档：对运维服务中产生的各类文档、资料、档案进行有效管理，整理装订、分类归档。

(2) 评测论文：协助用户完成评测论文及论文编制期间的其他相关工作。

7. 运维服务要求

1、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稳定运行，协助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控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包括软件故障、异常、无法运行等相关问题的处置；定期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巡检；定期对应用服务器、交换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清理垃圾数据，评估服务器负荷；配合操作人员、仪器厂商等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完成软件重新部署和数据迁移工作等。

2、为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用户提供优质、持续、高效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系统软件升级、信息维护、优化、故障排查、系统恢复等工作；为企业端的正常运行，数据的准确及时上报提供可靠的支撑，最大程度的保证数据接收、存储、交换、分析的准确性，负责企业端系统用户的操作指导、问题解答、故障排除工作；协助

垃圾焚烧企业及生态环境局用户做好垃圾焚烧相关数据传输、异常处置，确保完成国家对垃圾焚烧企业的督办考核。

3、提供传输有效率问题分析：分析传输有效率偏低的各种影响因素，协助排查平台无法接收到现场数据的原因，对无效数据产生原因进行整理分析、对一些未达标地区进行及时排查、数据抓包分析；检查上报数据格式、因数据库问题造成的数据没有正常交换、分析跟踪交换等问题。

4、响应用户数据查询、分析需求，及时反馈数据异常，报告超标情况；对传输上来的数据进行处理、分类、统计、分析等，生成相应报告；根据需要对特定时段和参数进行趋势记录，并汇总平台数据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及年度报表，对数据进行管理和存储，按照相关要求导出、汇总需要的各种数据报表；定期将各地市在线监控存在问题进行汇总，经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后向各地市进行通报。

5、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不定期进行系统软件更新、组件功能升级服务；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帮助监控工作实现信息化的提升；根据日常运维情况，提出对各个地市级的考核建议和要求。

6、对自动监控工作人员进行软件的操作指导；对监控平台进行用户、点位、权限等相关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监控点信息进行管理，录入、查询及修改监控点信息；对超标督办平台的用户权限设置、督办处置情况统计等。

7、协助完成平台日常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要求提供 1-2 次集中的软件技术培训；完成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页
三、评分索引·····	页
四、投标保证金·····	页
五、投标人综合介绍·····	页
六、投标项目的介绍及说明·····	页
七、报价表及偏离表·····	页
八、售后服务承诺·····	页
九、项目完成时间·····	页
十、企业业绩·····	页
十一、纳税·····	页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页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页

附 1: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要求。

我方投标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方承诺项目维护期为：_____；

我方承诺质量为：_____；

我方保证：

- 1、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标的。
- 2、同意遵守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修正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间内，此次投标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3、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 4、无论中标与否，我方愿意承担由投标准备直至定标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点详细描述	分值
一、价格评记录分（20 分）			
1	价格评分 (2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2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0
二、技术评分（40 分）			
1	运行维护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项目总体目标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计 2 分。	8
2	专业技术 能力情况	专业技术能力优秀，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文字描述非常详细完善合理，得 6 分； 专业技术能力一般，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文字描述比较详细完善合理，得 4 分； 专业技术能力较差，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文字描述不详细或不完善，得 2 分； 专业技术能力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文字描述不合理（未提供文字描述视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0 分。	6
3	档案管 理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档案管理方案，针对档案的保存、归档、分类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计 1 分。	5
4	培训方案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	5

		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根据优劣程度综合对比, 优计 5 分, 良计 3 分, 一般计 1 分。	
5	人员组织 能力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证书, 且承担过与本次采购类似项目, 得 2 分。(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工作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加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技能证书, 每人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拟安排团队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加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 最高得 8 分。	8
6	人员分工 及服务管 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人员分工及服务管理方案, 方案人员分工合理、职责划分, 有明确的服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措施完善, 根据优劣程度综合对比, 优计 5 分, 良计 3 分, 一般计 1。	5
7	驻地运 维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职驻地服务人员不低于 2 人, 并具有两年以上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相关经验, 满足得 3 分, 不满足得 0 分。	3
三、商务评分 (40)			
1	投标人	供应商具备 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2	资质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3	行业经验	供应商参与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传输标准、交换技术规范制定, 每参与并制定一个标准参与证明得 6 分, 最高得 12 分。(提供原件)	12

		投标人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不得分。（提供原件）	4
4	项目案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1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开发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的《评分索引》不准确，而导致评分有误差，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综合介绍

六、投标项目的介绍及说明

七、报价表及偏离表

附 4: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姓名: (签字)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 计 金 额	(大写):							¥:
项目完成时间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能作一套最佳方案, 多报者均以第一套方案为准。
 2、投标人按上述表格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 可自制表格或复制, 但不得调换表格内项目排列顺序。
 3、报价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具体型号、产地; 所投产品为国产的, 产地必须注明为具体产地, 不得以“中国”概括。

附 5:

招 标 技 术 偏 离 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投标响应”须填写所投产品的真实、详细、具体的参数，严禁将“招标要求”表述的内容复制。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项目完成时间

十、企业业绩

十一、纳税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说明及承诺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样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并独立标注内容标题。